2026年太仓市城区闸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仓市河道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苏州清泉水利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2026年太仓市城区闸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6）公开招标的结果，就其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6年太仓市城区闸站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1.2 采购编号：JSZC-320585-TCAX-G2026-0006

1.3 服务内容、要求：

（1）项目服务内容：太仓市城区 47 座闸站的设备维修及液压设备滤油和滤芯更换工作。

（2）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3）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4）服务要求：维修工作分一般维修和抢修两类。一般维修，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回应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看故障情况，并向甲方汇报故障判断情况，不区分工作日与节假日；对于抢修，在汛期（5 月 1 日-10 月 31 日）成交供应商须24小时处于维修待命状态，手机全天处于开机状态，对于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立刻给予回应，半小时内维修人员和相关维修设备必须到位，现场检查判断故障进行维修，并能够提供在 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期间的临时应急方案。在暴雨期间和采购人加强防汛值班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和维修人员需在河道处待命，随时准备应对突发状态的发生，直到加强防汛值班状态结束。

1.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 年6月30日止。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的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 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人工工资、加班费、福利、伙食、交通、通讯、办公用品、服装、各类保险；为项目服务所需要的工具、设备、耗材、零配件；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各类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利润、财务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产生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各种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标准等调整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最终维修结算金额=经审计后的年度实际发生工程量*各清单单价限价*（1+措施费率 6%）*（1-20%供应商填报的优惠率）。

注：维修项目清单外的工作量，其单价应由供应商提出，甲方确认后实施。

最终结算价款由审计单位审核确定，核减率＞7%部分的审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1）由投标人自行在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

☑第一种：

合同签订后，按月进度付款。每次付款前，维修工作经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结算支付本次审定后的维修费用。

□第二种：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进场开始服务后，按月进度付款。每次付款前，维修工作经过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结算支付本次审定后的维修费用。

（2）每次付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审计单位审定的费用明细。

C、维修合格验收报告

三、服务质量标准与验收：

3.1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项目所在地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细则、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和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需求的约定。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优质服务。

3.3 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标准、行业有关规定并依据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验收。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需按期支付乙方的维修服务费。

3、甲方应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规章制度，配合乙方各项工作。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如有制度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维修人员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6、甲方对乙方的不称职维修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7、甲方有权提出因乙方维修人员监守自盗或经司法机关明文规定确定为乙方维修人员责任造成的损失赔偿。（由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价赔偿支付甲方。）

8、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派遣的维修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且必须是经过专业的培训的人员，并按甲方要求配备必须的维修器具。

2、乙方维修人员要求高度的责任心，不折不扣地完成甲方所交付的服务。认真值勤积极守护，对发生的各类设备故障，应采取积极维修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予以处理。

3、乙方负责对维修人员教育管理，提高维修人员素质，适应甲方的业务需要，并对维修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服务人员应及时查处，并在 3 天内及时更换。

5、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的除外）。

6、乙方的服务人员因工伤或意外伤害造成的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7、乙方在合同期内如因未诚信履约等其他原因提前退场的，则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8、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1）在时效响应要求方面，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抢修和一般性维修对应的时效要求回

应甲方维修需求，视作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维修时效性方面，乙方根据故障情况与甲方协商维修时间，维修时间确定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则视作超期。超过三次无法满足甲方时效性需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维修工作需要按照甲方提出的项目进行，如发现本次维修项目以外的故障或者与维修通知中的故障不符，需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擅自改变维修内容则该次维修验收不通过。

5.2 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给乙方的，承担违约责任。

5.3 如乙方实际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其损失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4 乙方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和廉政规定，如有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或廉政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5.5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5.7 其他：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六、索赔：

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7.2 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7.3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9.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9.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网上备案。

十一、附则：

11.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十二、未尽事宜：

12.1 法律和法规：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2.2 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

（2）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分包给第三方。

12.3 争端的解决：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5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5.15

代理机构备案（盖章）：苏州安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